

大庆石油学院成人教育学院学生学籍管理细则成人高考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_E5_A4_A7_E5_BA_86_E7_9F_B3_E6_c66_644706.htm

为了加强学生管理工作，保证学校正常教学秩序，提高教育质量，根据黑龙江省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对成人教育学院学生学籍管理作如下规定。

一、入学与注册

第一条 凡经国家统一考试被我校录取的新生，须持录取通知书和有关证件，按规定的日期到学校或函授站报到，办理入学和交费手续。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，须向学校或函授站书面请假，未经批准超过两周不报到者，取消其入学资格。

第二条 新生入学后，学校按规定进行复查，凡不符合招生条件或徇私舞弊者，取消其学籍。

第三条 新生因特殊原因短期内不能入学，须本人在报到之日起两周内，向学校或函授站申请，经主管院长批准，保留入学资格一年。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必须在下学年开学前一周向学院申请入学，经审查合格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，审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，取消入学资格。

第四条 凡取得学籍的学生，由学院建立学籍档案，并发给学生证。学生证是学生参加本校组织的教学及其他有关活动的凭证，应妥善保管。

第五条 新生入学注册并取得学籍后，学校按《学校向省上报新生学籍注册数据标准》，统一报省教育厅高教处。经审核合格后入省学籍管理库，完成省级学籍注册。

第六条 学生须在每学期开学两周内，持学生证办理注册手续的同时，秋季入学的学生于5~7月份交纳学费，春季入学的学生于11~1月份交纳学费。因故不能按期注册者，须事先向教学注册管理办公室（或函授站）

办理请假手续，无故逾期不注册者，按自动退学处理。二、
成绩考核 第七条 学生必须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课程（包括实验）的考核，考核成绩计入成绩单并归入本人档案。第八条 教学计划规定的各种实践教学环节，如单独进行考核时，均按一门课程计算成绩；一门课程按教学计划分几个学期讲授，而每个学期都进行考核时，每学期均按一门课程计算。第九条 学生必须按教学安排，参加规定的教学活动，完成规定的平时作业和阶段作业（包括实验报告），作业和实验未完成三分之二者，不准参加期末考试，不能获得该课程的学分。第十条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考核，必须事先向教学注册管理办公室（或函授站）请假、并持有效证明，经负责人批准后可以缓考，缓考成绩降一个等级记载。第十一条 考试擅自缺考或作弊者，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。如有悔改表现，经成教院批准，可重新自修参加补考一次，成绩达60分以上（含60分），均按60分计。第十二条 论文答辩不及格或实验课不及格时，向教学注册管理办公室申请，安排补做，仍不及格者随其他年级重做。第十三条 因事、因病缺课超过某门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者、无故缺课累计超过某门课程教学时数四分之一者，不得参加本门课程的考核，并视其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允许缓考。第十四条 学生成绩评定时，平时成绩占总成绩的百分之二十，考试卷面分占总成绩的百分之八十。每学期考试成绩在网上公布，面授前一个月，在大庆信息港的继续教育学院网址上，可以查询上学期的考试成绩。第十五条 考试不及格者，允许自修后，参加补考二次，第一次补考安排在学期面授前，第二次补考安排在毕业前。补考成绩达60分以上（含60分），均按60分计。第十六条 学生成绩评定后，

一经报教学注册管理办公室即不得随意改动。学生不得查阅试卷，如对成绩有疑问时，须向教学注册管理办公室申请，经主管院长批准，由工作人员与有关教师联系，如有差错必须改正时，须由有关教师写明原因，教研室主任签字，经主管院长批准后方可改正。

三、转专业、转站、转学 第十七条 学生需要转专业只能在一年级办理。由本人提出申请交教学注册管理办公室审批。本科不能转理科、艺术类与非艺术类之间不能互转。

第十八条 学生在学期间由于工作调转等原因，可在我校所属函授站之间转站学习。由本人提出申请，在原函授站填写“学生转站申请表”上报成人教育学院教学管理注册办公室审批，转出站和转入站直接联系交接有关材料、费用等。

第十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因特殊原因必须转学，由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“黑龙江省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变动审批表”，须经转入学校报省教育厅审批批准。跨省转校须经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同意。

第二十条 未完成省级学籍注册的新生不得转学；毕业年级学生不得转学。

四、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休学：

1.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